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Y005-01

修正案号: 39-0879

- 一. 标题: 暂停 Y5 飞机的游览飞行
- 二. 适用范围: 安装国产HS5型发动机的Y5客运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 飞行不正常事件信息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由于HS5型发动机已停产多年,另备件供应不足,严重影响维修质 量。今年以来发生发动机抖动、放炮事件多起,乃至发生飞机迫降事 件。为保障民用航空安全,暂停所有安装HS5型发动机的Y5飞机的游览 飞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